

從習俗文化省思生活性別議題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推動歷程

國際

- 民國64年，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要求各國修訂法律。
- 民國68年，聯合國通過CEDAW公約，民國70年正式生效。
- 民國84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我國

- 民國86年5月6日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權會〕。
- 民國94年，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
- 民國95年，台灣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民國100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民國101年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組織改造)。

雲林縣

- 民國92年成立雲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權會)，民國106年8月更名為「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性平會)。

重要釋憲

- 106年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婚姻權益應藉由立法保障
- 108年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通姦罪違憲
- 110年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限制女性夜間工作違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一，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我國於2011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之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CEDAW架構

CEDAW第1條-第30條條文

第1-5條：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般性建議

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可與時俱進。目前已頒訂了37個一般性建議。



CEDAW條文及應用

★ CEDAW 第5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
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
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
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引用CEDAW指引

相關一般性建議摘要

★ 第19 號第24 段：

(d) 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

★ 第35 號第30 段：

(d) 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結論性意見14.15點

傳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教育、健康及法律相關部會官員及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



跳脫性別框架

以神明出巡「扛轎工作」為例

限制女性扛轎原因：

力氣太小、有月事不乾淨...

跳脫框架來想想：

神轎加裝輪子、神轎木製改竹製

媽祖也是女神，應尊重生理性別差異

以「_____」為例

限制性別的原因：

跳脫框架來想想：



😊 謝謝聆聽 😊

